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月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員額：月薪制特教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應甄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附戶籍謄本查驗)；身心健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具有愛心、耐心；有育嬰經驗或曾任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具照顧服務員證或護理背景者尤佳），且無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為學校契約進用人員之各款情事。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0時00分止**。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73號），電話：28912052轉173。
 -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 六、甄試日期：**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口試），11:30開始進行口試。
 - 七、約僱期間：**自115年10月2日至116年7月31日**。
 - 八、上班時間：工作時間為每天8:00-16:30。
 - 九、工作內容：
 - （一）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如穿衣、如廁、進食），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 （二）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 （三）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
 - 十、薪津待遇：32,689元。
 - 十一、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二、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 （三）具結書(如附件二)。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男性請附役畢或免役證明）。
 - 十三、甄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報名時審理）。
 - （二）口試8分鐘（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十四、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115年9月30日**甄選作業完畢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申請複查成績**115年10月1日**上午8:00至9:00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三）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0月2日**上午8時前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附則：
- （一）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 （二）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月薪制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報考類別：月薪制特教助理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最高學歷	☐ 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學士（含以上）						
經 歷							
簡要自傳 （內容含 成長、求 學、家 世、專 長、傑出 表現等）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 ☐ 具結書 ☐ 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核章							

具結書

茲就本人無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為學校契約進用人員之各款情事，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本人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